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含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9名，其中董事孙东升、臧海宏、余小云、独立董事孙崇理、王成义、刘娥平共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，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为126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99万股。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239万股。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，为60万股。

董事吴琪、余小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董事张浩宇、吴瑛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万股，授予价格为22.25元/股。

董事吴琪、余小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董事张浩宇、吴瑛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